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芬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46 和 47 次会议(见 E/C.12/2014/SR.46 和 47)上审议了芬兰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E/C.12/FIN/6)，并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芬兰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FIN/Q/6/Add.1)，欢迎和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包括 2014 年 1 月 31 日接受国家间交流程序和调查程序。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6 月 1 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10 月 8 日。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通过《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3 年；
- (b) 通过《芬兰外交第一人权战略》，2013 年；
- (c) 通过《2012-2015 年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 (d) 通过《国家复兴萨米语言计划》，2014 年。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权利的可诉性

6.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关于缔约国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例的资料。

根据其关于国内适用《公约》的第 9(1998)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可诉性的资料，包括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例，以及关于根据《公约》个人应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收入下次定期报告。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欢迎成立人权中心和人权代表团，二者一起构成了国家人权机构，但仍然关切的是，没有关于为确保机构能有效执行任务它可利用的资源的资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其有效和独立地完成其任务，包括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官方发展援助

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所做的努力，但仍关切的是，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分配给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国际目标尚未实现(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分配给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国际目标。

拥有和使用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9. 忆及其以前曾表示关注的问题(E/C.12/FIN/CO/5, 第 11 段)，委员会遗憾的是，承认萨米人在其家园使用其土地和从事其传统生计的权利竟用了这么长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对话过程中提供的情况说，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萨米人土地权利的谈判不会改变现行私有和国有土地权利，因此，萨米人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的法律不定性问题不会得到解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适当措施来解决气

候变化对萨米人的不利影响问题，也没有措施确保私人方面的采伐和其他活动对萨米人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第一条)。

根据其以前的建议(E/C.12/FIN/CO/5, 第 20 段)和现有资料，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通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全面和有效保证萨米人拥有其土地和自由使用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 (b) 在给予私人公司在传统上由萨米社群占有或使用的土地上开展经济活动的特许之前，让萨米人了解情况，得到他们自愿的同意；
- (c) 确保与私人实体的特许协定中规定对受影响社群给予适当补偿；
- (d)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气候变化对萨米人的土地和资源的不利影响问题；
- (e) 加快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工商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0. 虽然代表团提供了关于缔约国落实“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的资料，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没有管理框架来确保在缔约国经营的公司以及在缔约国管辖之下、但在国外经营的公司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在缔约国经营的公司制定一个明确的管理框架，以确保其活动不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b)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总部设在缔约国境内或从其境内管理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在国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法律责任。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对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义务的声明(E/2012/22-E/C.12/2011/3, 附件六, A 节)。

关于不歧视的法律框架

1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为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一切理由的歧视对关于不歧视的法律框架拟议进行的修改，但监督落实法律框架和处理申诉的体制框架仍然复杂和难以利用(第二条第二款)。

考虑到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对关于不歧视的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进其保护人们不受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针对一切理由的歧视给予同等保护，促进充分保护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不歧视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和住房等方面，仍然存在着对具有移民背景的人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如讲俄语、罗姆语和索马里语的人。委员会欢迎执行国家罗姆人政策，但仍然关切的是，缺少解决仍然存在的对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问题的具体措施(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仍然存在的对有移民背景者和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者的歧视，包括通过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措施，解决所有少数群体在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面临的问题，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残疾人

13.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歧视残疾人的现象很普遍，特别是在就业方面(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劳动市场中为残疾人提供生产性和有报酬的就业机会，包括通过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实行残疾人就业配额制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纳入缔约国正在考虑的新的不歧视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和残疾种类分列的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资料。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4. 委员会注意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这特别是因为他们无法得到身份证件，市政机关也没有为被接受定居的外国难民做出安排(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得到承认的身份证件，以确保他们在缔约国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扩大提供市政安排的范围，确保难民的及时定居，促进他们与缔约国社会的充分融合。

男女平等

15.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妇女，尤其是族裔少数的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受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仍然存在着基于性别的职业和部门隔离，这是的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仍然存在的主要原因(第三条)。

考虑到关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2005)号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妇女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问题；

(b)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长期存在的工资差距，解决劳动市场上基于性别的严重纵向和横向隔离，这使得妇女从事低工资的工作，在职业机会与男人平等方面面临障碍；

(c) 加强努力，通过儿童中心和育儿假提供必要的社会支持，包括通过开展更多关于家庭内和社会中平等分担责任的提高认识运动。

年轻人失业和长期失业

1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采取了《年轻人保障办法》及其落实计划，但年轻人的失业率仍然相当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长期失业率也在上升(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行动解决年轻人失业问题，特别是要切实执行《年轻人保障办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降低长期失业率，包括采取全面战略以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持续和实质性进展。

劳动条件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移民面临的歧视性劳动条件和没有关于劳动条件的法规，尤其是季节工人，他们可能被剥夺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社会保障福利。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前曾关注(E/C.12/FIN/CO/5, 第 15 段)的关于利用临时雇用合同的问题(第七和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倍努力，打击劳动市场上对移徙工人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加强执行反歧视法规；

(b) 有效管理劳动部门，特别是劳动条件，包括给予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进行社会保障登记和加入社会保障办法的权利；

(c) 确保劳动监察部门对非正式劳动部门进行有效监察；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临时雇用合同不被用来限制切实享有劳动权利。

同工同酬

18.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实行同工同酬原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特别是因为没有一个全面的战略(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包括进一步修改同酬方案，对不同种类的工作进行有关同工同酬的比较性研究，以制定全面的战略。

因为产假对妇女的歧视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说，妇女可能会因为怀孕、分娩或产假，被解雇、不被聘用或不延续劳动合同(第七和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劳动检查，禁止雇主以怀孕、分娩或产假为由解雇女工，或不聘用妇女，或不延续其劳动合同。

社会保障

20. 委员会对最低水平的基本社会援助以及疾病保险和老年福利的不足表示关切(第九条)。

忆及其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低水平的社会福利，包括基本社会援助、疾病保险和老年福利，足以支付实际生活费用。

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

21. 尽管通过了《儿童福利法》，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消息说，被安置在照料机构的儿童越来越多，而其中族裔少数儿童所占比例相对较高(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向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家庭式照料而不是机构照料，确保对育有少数民族儿童的家庭给予充分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替代性照料儿童指导原则》。

家庭暴力

2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通过了《减少对妇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率仍然很高，缺少保护受害者的适当支援机构(第十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行为，保护一切受害者，向他们提供用于即时保护的住处、法律援助和医疗服务，以及补救办法和赔偿，同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认识，对执法人员和法官进行关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的培训。

贫穷

23. 委员会注意到，约 11.9%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之下，人口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单亲家庭和有子女家庭陷入贫困的危险越来越大(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对生活在贫困中或有陷入贫困危险人口，特别是单亲家庭和有子女家庭的有目标支援。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无家可归和适足住房权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缔约国仍然存在着无家可归现象。委员会还注意到城市中社会福利住房仍然短缺，等候的名单很长。它还关切的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索马里人和罗姆人，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面临着障碍(第十一条)。

直到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善城市低费用社会福利住房准备和提供，特别是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以及一些个人，包括索马里人和罗姆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增加接待设施，包括紧急住所、招待所、接待处和社会康复中心，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促进无家可归者的社会融合。

酗酒和滥用药物

25. 委员会注意到，年轻人的酒精和药物消费量仍然很大(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征高税或禁止广告以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酗酒和滥用药物行为，尤其是年轻人的这类行为，包括开展宣传运动。

智障妇女和女孩的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权利

26.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到为保护智障妇女和女孩的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权利所提供的保障，但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关于绝育的决定可能会由权利拥有人的法律代表作出(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确保智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保障得到充分保护。它还鼓励缔约国制定一个模式以支持有关其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权利的决策过程。

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27. 委员会注意到，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难以得到除紧急医疗以外的其他医疗保健服务(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非正常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获得一切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每个人均应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利用卫生设施、物品和服务。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享有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受教育权利

28.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中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歧视和欺侮的存在，大量儿童在特殊教育中和高辍学率(第十三和十四条)。

根据它以前提出的建议(E/C.12/FIN/CO/5, 第 28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罗姆儿童，都能平等接受包容性教育；同时加紧努力继续降低这些群体儿童的辍学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收集关于学校中欺侮现象的分类资料，加强打击这种现象的措施，并评估这种措施的效力。

复兴萨米语言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萨米语言的多样性正在降低，有些甚至有消失的危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萨米家乡之外的萨米语教育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这特别是因为缺少教师(第十三和第十五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国家复兴萨米语言方案的切实执行，包括分配充足资源和增加教师。它还鼓励缔约国保证在萨米家乡内外均可得到用萨米语进行的教育，将萨米语言作为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保护和促进萨米文化的发展。

受益于科学进步的权利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下列资料：其《2014-2017 年开放科学和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何从人权角度出发确保人们受益于科学进步，科学在缔约国的应用情况，以及缔约国在这一领域如何开展国际合作。

D. 其他建议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说明为落实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让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国家级的讨论。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HRI/GEN/2/Rev.6, 第一章)。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按照委员会经修订的 2008 年通过的报告准则(E/C.12/2008/2)提交其第七次定期报告。